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吴堡县农业农村局)的(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宋家川街道办达连坡村青梨基地微喷灌建设工程(三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达连坡村青梨基地微喷灌建设工程(三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(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2 人,营业收入为 3352.610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76.08142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。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8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3. 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